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拟自2022年5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且不超过4,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谢志峰先生于2022年5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谢志峰先生因市场因素，增持金额未达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2年8月5日，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发来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志峰先生

(二) 增持情况：谢志峰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志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2,51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1.70%。

(三) 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谢志峰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股份目的：本次增持计划系谢志峰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本次增持可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 增持股份种类：普通股 A 股

(三) 增持股份金额：谢志峰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含 2022 年 5 月 6 日已增持股份）。

(四) 增持股份价格：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五) 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 增持股份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 增持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谢志峰先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过半，因市场因素，谢志峰先生增持金额未达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谢志峰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

计划，择机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谢志峰先生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谢志峰	180,110,986	21.42	182,510,986	21.7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谢志峰先生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